

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策略

經濟部

壹、前言

我國作為 WTO 的會員體，除參與全球多邊貿易自由化之外，在面對區域經貿整合已成為潮流之際，特別係我最大競爭對手與主要貿易夥伴美國、歐盟等大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我更應積極參與各種形式的區域經貿整合，才不致因關稅待遇的不公平及相關貿易障礙措施，導致臺灣商品競爭力下跌，因而被邊緣化。除對外排除障礙，對內則要調整心態，體認與他國簽署 FTA，應有「對等開放」的思維，及早做好加入 TPP 的準備工作。惟在我國拓展國際經貿空間的同時，也必須面對市場開放的衝擊，儘速規劃因應配套措施，同時先與國內相關業者做好先期溝通。

TPP 目前共有 12 成員國，包括新加坡、紐西蘭、汶萊、智利、美國、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TPP 完成後，經濟規模可達 27.25 兆美元，約占全球生產總值的 38%，是亞太地區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103 年我國與 TPP 成員之貿易總額達 2,047 億美元，占我國貿易總額約 34.81%，與我國經貿關係相當密切，我國若能加入 TPP，等於同時與數個重要貿易夥伴簽署 ECA，可為我業者爭取國際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增加我國出口市場、確保我國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及降低我國廠商被排擠的危機，我國參與 TPP 確實有其必要性。

貳、政策目標及執行期程

我國推動加入 TPP 工作係由「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加入 TPP」兩面向同時進行，藉由自主性地展開「國內經貿自由化」的產業調整及市場開放工作，向成員國展現我國自由開放之決心，以期儘早達成加入 TPP 之目標。

103 年 1 月行政院已於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架構成立「TPP/RCEP 專案小組」作為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的工作平臺，密集召開會議審議各部會研提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工作計畫及相關影響評估、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等。

我國推動加入 TPP 將由以下 3 方向進行：

1. 鑒於 TPP 係高品質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也是整個亞太地區最重要經濟整合之一，目前雖仍在談判中，我將確實瞭解 TPP 內涵，以利我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
2. 為達到 TPP 高標準，我國將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降低加入 TPP 對我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3. 要參與 TPP 須經過 TPP 成員共識決同意後始得加入，爰我將多元接洽，尋求成員支持我國加入 TPP。

短期目標：依據 TPP 內涵，請我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完整之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

中期目標：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

長期目標：尋求 TPP 成員支持我國加入 TPP。

參、TPP 之進展與特質

TPP 目前 12 個成員國均為 APEC 會員，美國居 TPP 關鍵角色。TPP 被 APEC 定位為促使亞太地區進一步經貿自由化、加速區域整合以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途徑之一，其特色為「高品質、高標準」的 21 世紀協定，追求全面自由化(fully liberalization)、法規鬆綁(deregulation)、全面性(comprehensive)及與時俱進(living)等精神。不同於以往自由貿易協定，TPP 除包含傳統的關稅減讓、跨境服務開放等外，亦包含能力建構、中小企業、競爭政策暨國營企業、法規調和、勞工和環境等議題。目前成員國達成共識，任何新加入成員談判須全盤接受迄今成員國已達成之協議內容，俾確保談判進程不致發生倒退，任何擬加入 TPP 之新成員須能實踐並展現目前成員所建立具企圖心之開放政策及自由化決心。

肆、我國參與 TPP 之必要性

對應近 10 年來東亞區域整合發展迅速之趨勢，以及韓國近年積極與主要貿易夥伴美國、歐盟等大國簽署 FTA，TPP 的崛起將對東亞與亞太經濟整合之發展有其重要影響。部分 TPP 成員國係我國重要貿易夥伴，103 年 TPP 12 國之出口額占我出口市場的 32.83%。我國加入 TPP，除可連結 ASEAN 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等 4 國，也同時與我第 2

及第3大貿易夥伴之美國及日本進行經濟整合，並且強化我與大洋洲之澳洲與紐西蘭、南美洲之智利與秘魯的經貿關係，等於與該等國家完成 FTA，享受關稅減免及市場開放之成果，係我國避免被邊緣化之有效與可行性作法。

臺灣的產業價值鏈、科技與對外投資能量已在亞太經濟發展歷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如電子、資通訊、手工具機、紡織品及汽車零組件等，我國加入 TPP 後，將使區域內生產供應鏈更臻完整。此外，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結果，臺灣加入 TPP 後將使 13 個會員國，實質 GDP 提高 744 億美元，出口可增加 178 億美元，進口可增加 194 億美元。

另 FTAAP 是 APEC 邁向區域經濟整合之最終目標，而 TPP 為 APEC 達成 FTAAP 目標之一，且 TPP 尚秉持開放所有 APEC 會員體加入之初衷，我國參與有正當性及適法性。臺灣加入 TPP，有助於臺灣融入東亞及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換言之，藉由 TPP，臺灣可以由過去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絕緣體，迅速融入亞太及東亞區域整合體系，大幅提昇臺灣的經濟戰略地位。

伍、推動我國加入 TPP 之挑戰

內部因素：

■ 推動法規鬆綁以期符合未來 TPP 所達成之共識

高標準之自由貿易協定，除所有產品均應納入關稅調降談判外，主要強調法規鬆綁及調合，以消除境內及跨境障礙，降低交易成本。我國加入 WTO 後，除遵循我國

入會承諾循序調整相關規範外，鑒於 TPP 為高標準之協定，開放程度屬於 WTO plus，有必要持續檢討國內經貿體制，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法規環境，期能符合未來 TPP 所達成的共識。

■ TPP 自由化程度高，對關稅較高之農工產品影響較大

TPP 生效後，90%的貨品關稅將立即取消，農產品亦將朝向關稅化方式自由化，未來在大幅自由化及法規鬆綁等調整下，政府單位必須對國內高關稅或仍實施配額之農工產業著手研析加入 TPP 對該等產業的影響，並提供轉型調整輔導以為因應。

外部因素：

■ 我國與多數 TPP 成員國無雙邊 FTA，自由化談判難度高

由於 TPP 成員國間彼此多已透過雙邊 FTA 相互開放市場，因此在進行 TPP 的談判中，僅需就原有之自由化範圍及時間進一步放寬或加速，以及增加討論列入 TPP 新增項目，如勞工、環境等。鑒於我國目前與 TPP 成員國間僅有臺紐、臺星雙邊 FTA，與其它成員國從未進行自由化之談判，因此我如欲爭取加入談判工作，將在全新的基礎上展開談判，勢必將增添談判之困難度。

■ 談判尚在進行，掌握內涵預為因應有其難度

我們瞭解任何擬加入 TPP 之國家須全盤接受目前成員國已達成之協定內容。鑒於 TPP 諮商仍在進行中，各

諮商成員國均將相關協議草案內容列為機密，對實際條文內容及確切市場開放程度之掌握有限，此對於我國規劃研擬相關措施有其困難度亦無法精確評估對我國之利害關係。

陸、我國加入 TPP 之策略

對內策略：加速經貿體制調整改革、協助產業升級輔導及加強溝通建立共識

一、加速經貿體制調整改革

儘速展開全面性法規鬆綁等自由化盤點工作，以推動我國經貿法規與國際接軌。

二、協助產業升級輔導

編列預算給予產業損害救濟，提供適當輔導，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轉型，以提升競爭力。

三、加強溝通建立共識

建立「要拿也要給」的心理準備，並加強宣導國內自由化之必要性。

➤ 對內策略執行計畫

(一) 短期目標：

宣示參與之企圖心、掌握 TPP 談判進展及其內涵、擴大 TPP 研究、貿易談判團隊與諮詢體系能量、

評估加入 TPP 對我影響、盤點確認國內各議題自由化之可能性及借鏡他國經驗研擬因應自由化之調整方案。

(二) 中期目標：

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展現開放決心、強化推動自由化或 FTA 之協調機制、協助籌設民間諮詢委員會及舉辦公聽會以彙整各方意見、強化公私部門利害關係人與一般大眾間雙向溝通及協助產業進行體質調整、振興輔導及損害救濟。

(三) 長期目標：

農工產品完成調降關稅、持續推動我國市場及經貿法規與國際接軌及國內產業結構調整。

對外策略：加強與成員國經貿關係、宣示展現自由化決心

一、加強與成員國經貿關係

我國繼星、紐協議後，應與其他成員國除多元接洽外，藉由洽簽意願、談判優勢及彼此連鎖效應等指標，訂定優先順序。詳細說明如下：

(一) 雙邊多元接洽：建立與 TPP 成員國定期對話管道或洽簽雙邊 FTA，以成員國交集之議題作為自由化優先項目。

(二) 由易而難累積能量：接觸洽談之順序由從已與我

進行諮商、或表達意願之成員國開始。

(三) 善用連鎖效應：善用成員國間經濟優勢相近所產生之競爭性，妥善規劃接觸洽談順序。

(四) 爭取談判雙贏：對本身自由化程度高、FTA 數量多及談判態度強勢之成員採取轉攻為守模式，爭取對我最小衝擊之開放方案；對其他國家則善用我國具競爭優勢之產業與議題，爭取利我之最佳方案。

二、宣示展現自由化決心

國內逐步展開自主性自由化，以向成員國展現我國進一步自由化之決心並藉由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促進我國經貿法規與國際接軌，提升參與 TPP 之準備度。

► 對外策略執行計畫

(一) 短期目標：

完成 ECFA 後續談判、與 TPP 成員國建立對話機制/平臺或恢復雙邊經貿會議。

(二) 中期目標：

與 TPP 成員國展開雙邊 ECA 洽談。

(三) 長期目標：

獲 TPP 成員國共同支持後，積極參與 TPP 有關市場開放及貿易體制檢視之談判。